

#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

---

---

##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教室管理制度

- 一、 保持教学活动主要场所的肃静，教室内不得打闹及大声喧哗。
- 二、 保持走廊、教室、卫生间的清洁，不得随地吐痰、踢踏墙壁、乱丢果皮纸屑等杂物，不得在课桌椅、黑板、墙壁上乱画、张贴，不准在教室内使用明火和违章用电。
- 三、 教室内的设备仅供本教室使用，未经学校批准，不得搬出室外，移作他用。
- 四、 未经学校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各类电器设备带入教室使用，违反此规定造成该电器设备损毁的，责任自负；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由责任人赔偿并承担相应民事、刑事责任。
- 五、 教室内的清洁卫生，公物保管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管理，管理人员应该认真履行职责，按规定的作息时间关启教室门和空调电源。使用后及时检查各类设备，以防丢失，如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，按原价赔偿。
- 六、 注意节约用水用电，不使用时要立即关闭。遇风雨天气要关好门窗。
- 七、 教室内和楼道内禁止吸烟，如吸烟请到吸烟区。

八、对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，管理人员有权制止、批评、教育和责令赔偿。望广大师生遵守教室管理规定，服从学校统一管理。

广西桂林农业学校教务科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

教务科

4503011017859